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27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莊舜智

債 務 人 林國昌

林芳昌

林伯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美瑜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0,248元，及其中19,563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4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